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(民國 107 年第一次)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--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。

三、出 席：董 事 張巍耀、張金明、邱慈祥、吳佩雯、曾家宏、林寬碩、齊彥良（獨董）、郭立程（獨董）、陳振昇（獨董）等 9 人

缺 席：0 人

列 席：財 務 周郁彗
稽 核 陳金玉

四、主 席：張巍耀



記錄：周郁彗

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2.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請參閱附件一(P3~P8)
3. 內部稽核報告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之發放，業經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討論。獎金級距表及名冊敬請參閱附件二(P9~P15)。

決 議：本案張巍耀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，經代理主席張金明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一〇六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相關評估文件之統計結果敬請詳閱附件三(P16~P20)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6237 號函，為落實董事及經理人所得之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連結，訂定合理薪資報酬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，爰修正相關辦法。

2. 本組織規程業經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(P21~23)。

3. 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增訂定本公司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擬增訂本公司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，詳請參閱附件五 (P24~P25)。

決 議：經多位董事提出討論意見，本辦法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照案通過。為了避免檢舉案件產生吃案或未能確實保護檢舉人之情形，後續將視實際狀況修訂內容或訂定實施細則，讓本處理辦法更臻完備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因資金運用所需，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之授信額度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為降低資金成本，擬將原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壹億捌仟萬之貸款轉至永豐商業銀行。
2. 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，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，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、利率、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。
3. 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議畢散會，下午一時十分。